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2026年5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923 | 和烁丰 | 2026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 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聘请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议案》 | √ |
| 12 | 《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01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2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 | |
|-------|--|---|
| 13.03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4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5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6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7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8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9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10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11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12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13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14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15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为促进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881,563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

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薄膜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功能性薄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薄膜产线更新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①承销方式：余额包销；②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二)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五)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

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事项、一定期限内稳定股价预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九）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该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尚有部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如下公告：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公告编号 |
|----|--|----------|
| 1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0 |
| 2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1 |
| 3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2 |
| 4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3 |
| 5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4 |
| 6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5 |
| 7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6 |
| 8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7 |
| 9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8 |
| 10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49 |
| 11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50 |
| 12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51 |
| 13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52 |
| 14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53 |
| 15 |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6-054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至11: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路静，联系电话：0510-85224662，传真 0510-85224662，电子邮箱 HSF@heshuofeng.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